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8月27日

长盛生态环境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半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8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

本报告期自2015年01月01日起至0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长盛生态环境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598
交易代码	00059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9月10日
基金管理人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63,609,547.26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从事或受益于生态环境主题的上市公司,通过精选个股和风险控制,力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的投资研究优势,运用科学严谨、规范化的资产配置方法,灵活配置国内生态环境主题行业的上市公司股票和债券,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长。本基金对生态环境主题上市公司股票的界定是:公司主营业务中从事与生态环境主题相关的业务,或者直接或间接受益于生态环境投资主题所带来的较高回报,相关股票具体包括:节能技术和装备;节能产品、节能建材和节能服务;环保技术和设备;环保服务及环保受益相关行业;清洁生产技术和清洁产品;资源回收及循环利用产业;与有效利用土地等自然资源、形成生态与经济良性循环主题相关的行业以及城市园林等相关行业上市公司。本基金将结合定性与定量分析,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研究团队和投资团队“自下而上”的主动选股能力,选择生态环境主题概念的、具有长期持续增长能力的公司。
业绩比较基准	50%*中证环保产业指数收益率+5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叶金松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10-82019988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yejs@csfunds.com.cn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2666,010-62350088	95566
传真		010-82255988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csfunds.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2015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649,396,804.21
本期利润	640,930,135.5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650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0.7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837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35,431,431.1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837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表中的“期末”均指本报告期最后一日,即6月30日。

4.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 年9 月10 日,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未满一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0.70%	3.75%	-7.26%	1.96%	-3.44%	1.79%
过去三个月	10.13%	2.76%	9.82%	1.52%	0.31%	1.24%
过去六个月	40.77%	2.20%	28.88%	1.21%	11.89%	0.9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83.70%	1.87%	35.99%	1.06%	47.71%	0.81%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构建及再平衡过程: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50%*中证环保产业指数收益率+5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基准指数的构建考虑了三个原则:

1、公允性。本基金为主题混合型基金,在综合比较目前市场上各主要行业指数的编制特点后,本基金选择以中证环保产业指数作为股票投资的业绩比较基准。中证环保产业指数是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根据联合国环境与经济综合核算体系对于环保产业的界定方法,将符合资源管理、清洁技术和产品、污染管理的公司纳入环保产业主题,采用等权重加权方式,反映上海和深圳市场环保产业公司表现的指数。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生态环境主题相关上市公司股票,因此中证环保产业指数适合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2、可比性。基金投资业绩受到资产配置比例限制的影响,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其中投资于生态环境主题的股票和债券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根据本基金较为灵活的资产配置策略来确定加权计算的权数,可使业绩比较更具有合理性。

3、再平衡。由于基金资产配置比例处于动态变化的过程中,需要通过再平衡来使资产的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基准指数每日按照50%、50%的比例采取再平衡,再用连锁计算的方式得到基准指数的时间序列。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 年9 月10 日,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未满一年。

2.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0%-95%;其中投资于生态环境主题的股票和债券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3、按照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二)投资范围、(四)投资限制的有关约定。截至报告日,本基金的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1999年3月26日,是国内最早成立的十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900万元。公司注册地在深圳,总部设在北京,并在北京、上海、郑州、杭州、成都设有分公司,在香港、北京分别设有子公司。目前,公司股东及其出资比例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占注册资本的41%,新加坡星展银行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33%,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13%,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13%。公司获得首批全国社保基金、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截至2015年6月30日,基金管理人共管理三十九只开放式基金,并管理多个全国社保基金组合和专户产品。公司同时兼任境外QFII基金和专户理财产品的投资顾问。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旭明	本基金基金经理、长盛券老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长盛转型升级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长盛同益成长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	2014年9月11日	-	13年	男,197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清华大学管理学硕士。曾任中信证券研究部消费分析师、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首席分析师。2013年7月加入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研究部总监,现任长盛生态环境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基金经理、长盛券老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长盛转型升级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长盛同益成长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

注:1、上表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中“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公司公平交易细则》各项规定,在研究、投资授权与决策、交易执行等各个环节,公平对待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包括公募基金、社保组合、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等。具体如下:

研究支持,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共享公司研究部门研究成果,所有投资组合经理在公司研究平台上拥有同等权限。

投资授权与决策,公司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组合经理负责制,各投资组合经理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范围内,独立完成投资组合的管理工作。各投资组合经理遵守投资信息隔离墙制度。

交易执行,公司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所有投资组合的投资指令均由交易部统一执行委托交易。交易部依照《公司公平交易细则》的规定,场内交易,强制开启恒生交易系统公平交易程序;场外交易,严格遵守相关工作流程,保证交易执行的公平性。

投资管理行为的监控与分析评估,公司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依照《公司公平交易细则》的规定,持续、动态监督公司投资管理全过程,并进行分析评估,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问题,保障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均被公平对待。

公司对过去4个季度的同向交易行为进行数量分析,计算溢价率、贡献率、占优比等指标,使用双边90%置信水平对1日、3日、5日的交易片段进行T检验,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及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未发生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经济增长虽下滑,但“稳增长”实施确保无失速风险。非标、城投债问题相继获得解决后,2015年货币政策走向宽松,央行多次实施降息降准,银行理财收益率也相应下行。无风险收益率再度走低。大类资产配置的重心持续转向权益市场,股市流动性充裕。改革持续深化也为投资带来新的方向。因而去年以来的牛市行情得以延续。

在去年4季度蓝筹股估值修复而大幅上行的基础上,2015年初以创业板为主的成长股明显上涨。“互联网+”、“工业4.0”等政府主导的改革方向成为市场热点,互联网金融、能源互联网等热点频现。国企改革等措施推进也为股市焦点。

但“赚钱效应”导致资金大量流入股市,融资和场外配资等杠杆资金增长也加速股市在4月上行,部分行业及股票出现泡沫化,为后续市场大幅波动埋下伏笔。

6月初A股市场从高位开始回落。杠杆资金及前期局部泡沫化严重,导致A股短期迅速下跌,并引发一系列令市场担心的金融问题。政府救市后市场已经稳定。

去年12月本基金封闭期结束后,按照生态环境的主题范围积极调整配置。借助去年底中小盘成长股调整阶段,重仓、低位配置一批投资价值明显的个股,为今年基金业绩增长奠定良好基础。但相比互联网等TMT主题方向,生态环境各子行业走势明显较弱,也导致本基金业绩受到一定影响。在市场泡沫严重期间,注重均衡配置减少市场波动带来的回撤风险,但很行等板块不在主题投资范围之内,一定程度影响基金业绩。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837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40.7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28.8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5年经济增长将继续减速,基建投资加大力度及改革推进,确保不会出现“硬着陆”。利率市场化逐步落地,宽松的货币政策方向仍将延续,财政政策将成为主导方向。2015年将是改革措施逐步落地的阶段。改革成果逐步显现,相关行业和公司业绩将出现向上拐点,基本面转好将成为股市继续上行的支撑。新的经济模式也将为资本市场带来新的投资热点。

结构性泡沫以及高杠杆等因素导致A股出现急跌,“救市组合拳”成功托稳市场,场内外杠杆资金也恢复到相对合理水平,更为重要的是市场恐慌情绪得以缓解。大类资产配置转向权益市场的趋势未变,但向上斜率将缓和;“改革深化”和“稳增长”仍会推进。经历本轮深幅调整后,市场将步入“慢牛”,市场将震荡向上。结构分化仍将明显,市场逐渐从主题炒作转向注重改革落地和基本面。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管理人制订了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政策与估值程序,设立基金估值小组,参考行业协会估值意见和独立第三方机构估值数据,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

本基金管理人制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政策与估值程序确定了估值目的、估值日、估值对象、估值程序、估值方法以及估值差错处理、暂停估值和特殊情形处理等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了由公司总经理(担任估值小组组长)、公司副总经理和督察长(担任估值小组副组长)、权益投资部、风险管理部、研究部、监察稽核部、业务运营部等部门负责人组成的基金估值小组,负责研究、指导并执行基金估值业务。小组成员均具有多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具备基金估值运作、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或法律合规等领域的专业胜任能力。

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人和会计师事务所。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估值及净值计算履行复核责任,当存有异议时,托管人有责任要求基金管理公司作出合理解释,通过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估值委员会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分别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分别按约定提供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和在交易所市场交易或挂牌的部分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第十六条中对基金利润分配原则的约定,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本基金截至2015年6 月30 日,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471,821,883.89元,其中: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为551,565,402.62元,未分配利润未实现部分为-79,743,518.73元。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长盛生态环境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长盛生态环境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19,971,683.21	110,552,611.97
结算备付金	2,451,381.40	32,653,009.76
存出保证金	2,068,596.08	1,976,546.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966,489,262.89	1,222,490,097.20
其中:股票投资	966,489,262.89	1,222,490,097.2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0,382,477.72	10,225,396.80
应收利息	28,281.63	31,671.38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469,170.84	6,412,831.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103,860,853.77	1,384,342,164.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3,379,151.59
应付赎回款	64,312,395.80	47,183,861.72
应付管理人报酬	1,684,980.70	1,883,765.82
应付托管费	280,830.11	313,960.9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809,097.73	5,175,316.66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42,118.28	175,164.14
负债合计	68,429,422.62	58,111,220.8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563,609,547.26	1,016,568,452.31
未分配利润	471,821,883.89	309,662,491.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5,431,431.15	1,326,230,943.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03,860,853.77	1,384,342,164.37

注:报告截止日2015 年6 月30 日,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1.837 元,基金份额总额为563,609,547.26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长盛生态环境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一、收入	662,950,160.80
1.利息收入	935,716.1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935,716.18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54,669,334.1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6,652,960.56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8,016,373.54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466,668.67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5,811,779.19
减:二、费用	22,020,025.26
1. 管理人报酬	12,057,982.42
2. 托管费	2,009,663.75
3. 销售服务费	-
4. 交易费用	7,747,350.56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其他费用	205,028.5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40,930,135.54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0,930,135.54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4 年9 月10 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长盛生态环境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16,568,452.31	309,662,491.17	1,326,230,943.4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40,930,135.54	640,930,135.5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52,958,905.05	-478,770,742.82	-931,729,647.8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632,681,067.78	903,524,916.82	2,536,205,984.60
2.基金赎回款	-2,085,639,972.83	-1,382,295,659.64	-3,467,935,632.4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63,609,547.26	471,821,883.89	1,035,431,431.15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4 年9 月10 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周兵 杨思乐 龚珉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长盛生态环境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303 号文《关于核准长盛生态环境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注册,由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 年8 月11 日至2014 年9 月5 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2014)验字第60468688_A10 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2014 年9 月10 日正式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间不定。本基金设立时,收到首次募集扣除认购费后的有效净认购金额为人民币2,908,701,817.10 元,折合2,908,701,817.10份基金份额;募集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1,388,104.22 元,折合1,388,104.22 份基金份额;以上收到的实收基金共计人民币2,910,089,921.32 元,折合2,910,089,921.32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均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0%-95%;其中投资于生态环境主题的股票和债券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业绩比较标准为:50%*中证环保产业指数收益率+5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长盛生态环境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5 年6 月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 年1 月1 日至2015 年6月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本基金自2015年3月24日起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债券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除上述事项外,本报告期所采用的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2015 年1月1日至2015 年6 月30日止。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鉴于其交易量和交易频率不足以提供持续的定价信息,本基金自2015年3月24日起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6.4.6.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 年4 月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o调整为1%o;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 年9 月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

暂免征收印花税。

6.4.6.2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 年1 月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6.4.6.3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储蓄存款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和银行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3 年1 月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 个月以内(含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 个月以上至1 年(含1 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 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 年10 月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2,057,982.42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915,723.30

注: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1.50%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50%/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009,663.75

注: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管理人于本报告期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份额。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末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119,971,683.21	878,891.14

注:1.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2.本基金合同于2014 年9 月10 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期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9 期末(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2309	中利科技	2015年6月2日	重大事项	27.95	2015年7月21日	30.05	3,054,145	59,287,791.99	85,363,352.75	-
601877	正泰电器	2015年5月18日	重大事项	31.40	-	-	1,168,239	29,467,497.70	36,682,704.60	-
300083	劲胜精密	2015年4月7日	重大事项	43.15	2015年8月17日	33.79	819,197	25,668,888.69	35,348,350.55	-
002310	东方园林	2015年5月27日	重大事项	28.57	-	-	437,600	14,665,233.00	12,502,232.00	-
000700	模塑科技	2015年4月15日	重大事项	28.41	2015年7月21日	24.44	449,901	10,439,321.91	12,781,687.41	-
002367	康力电梯	2015年6月2日	重大事项	20.90	-	-	591,430	12,554,371.22	12,360,887.00	-
000024	招商地产	2015年4月3日	重大事项	36.50	-	-	283,836	8,097,246.92	10,360,014.00	-
600461	洪城水业	2015年2月26日	重大事项	20.69	2015年8月26日	11.66	500,000	5,879,959.00	10,345,000.00	-
002662	京威股份	2015年5月15日	重大事项	17.82	2015年8月13日	16.06	300,000	5,292,652.00	5,346,000.00	-

注:本基金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持有以上因公布的重大事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被暂时停牌的股票,该类股票将在所公布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后,经交易所批准复牌。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6.4.14.1 公允价值

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应收证券清算款、应收申购款、应付交易费用等,因其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1)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745,399,034.58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221,090,228.31 元,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零元。

(2)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本报告期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未发生转入或转出第三层次公允价值的情况。

6.4.14.2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6.4.14.3 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